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四機一幕使用規定

2011 年 11 月修訂

- 一、四機一幕為教學設備，僅供教師課堂教學使用，學生不得使用。
- 二、四機一幕機櫃未使用時，必須鎖著；電腦未使用時，必須關閉電源；中午休息時段及放學後，公保股長必須關閉四機一幕總電源。
- 三、投影機關閉 5 分鐘後，再關閉總電源，使投影機燈泡散熱，延長燈泡使用。
- 四、機櫃鑰匙由各班導師保管，各班公保股長依任課教師上課需要，向導師領取鑰匙，並協助任課教師操控。
- 五、機櫃鑰匙若導師委託公保股長保管，公保股長負起保管責任，鑰匙遺失或毀損，公保股長照價賠償。
- 六、機櫃若有問題，公保股長立即向設備組反映；四機一幕若遇有故障，請公保股長向資訊圖書教育中心報修或通報設備組。
- 七、機櫃內所有電源線、接頭及插座，不得任意移動或拔除。
- 八、機櫃內外保持整潔，不得存放其他物品。公保股長定期清理機櫃內部灰塵。
- 九、四機一幕及機櫃若遇有學生故意破壞，公保股長應向導師及設備組呈報。
- 十、四機一幕維護為公保股長的職責，設備組不定期至各班抽檢設備。